

嘉善安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实木贴面板 50
万张生产项目（原嘉善安顺木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实木贴面板 50 万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ZJXH(HY)-190136

建设单位：嘉善安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声 明

1. 本报告正文共四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 勇

报告编写人: 张 勇

嘉善安澜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606835020

电话: 0573-83699998

传真: /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100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德恒兴路 103 号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瑞 11 幢二楼、三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5
4.1.4 固(液)体废物	16
4.1.4.1 种类和属性	16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6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17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7.1.1 废水	28
7.1.2 废气	28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9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3

9.2.1.1 废水	33
9.2.1.2 废气	35
9.2.1.3 厂界噪声	40
9.2.1.4 总量核算	41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42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43
9.3.1 环境空气	43
9.3.2 声环境	44
十、环境管理检查	4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4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6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7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7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7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47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48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8
11.2.1 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48
11.2.2 声环境监测结论	48
11.3 建议	48

附件目录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7]197 号（2017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2. 租房合同

附件 3. 污水入网证

附件 4.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说明）

附件 5. 危废协议和一般固废说明及胶永通厂家回收协议

附件 6. 《嘉善安顺木业有限公司危废代码的情况说明》及企业承诺书

附件 7. 《嘉善安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实木贴面板 50 万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及其签到单

附件 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909376, ZJXH(HJ)-1909377, ZJXH(HJ)-1909378, ZJXH(HJ)-1911108, ZJXH(HJ)-1911109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安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后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更名为嘉善安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件)。企业主要从事实木贴面板的生产,企业因涉及未批先建,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对其出具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据此,企业曾委托编制环评报告,但因倚赖问题,该报告未通过审批。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限期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窑)炉的通告》,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拆除锅炉,改用蒸汽单热(中庆热电)并重新报投该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103 号,租用嘉善锦绣电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5731.6m²,购置涂胶机、热压机、冷压机等进行实木贴面板的生产,形成年产实木贴面板 50 万张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7 年 08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安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实木贴面板 50 万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4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7]19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本项目实际于 201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4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嘉善安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5

目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确定本次验收内容内
整体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09 月 20~21 日和 11 月 06~07
日对现场进行验收监测和异味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嘉善安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装饰贴面板 50 万张生产项目(嘉善安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装饰贴面板 50 万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V)-190136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 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 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安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装饰贴面板 50 万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8 月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7]197 号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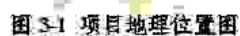
1. 嘉善安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安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装饰贴面板 50 万张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善安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装饰贴面板 50 万张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103 号（经纬度： $E120^{\circ}55'11.87''$ ； $N 30^{\circ}51'41.64''$ ）。项目东侧为狗头泾港，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恒兴路，路西侧为嘉善恒宇塑胶公司等工业企业。地字村居民小区；北侧为嘉善华亿锻造公司等工业企业。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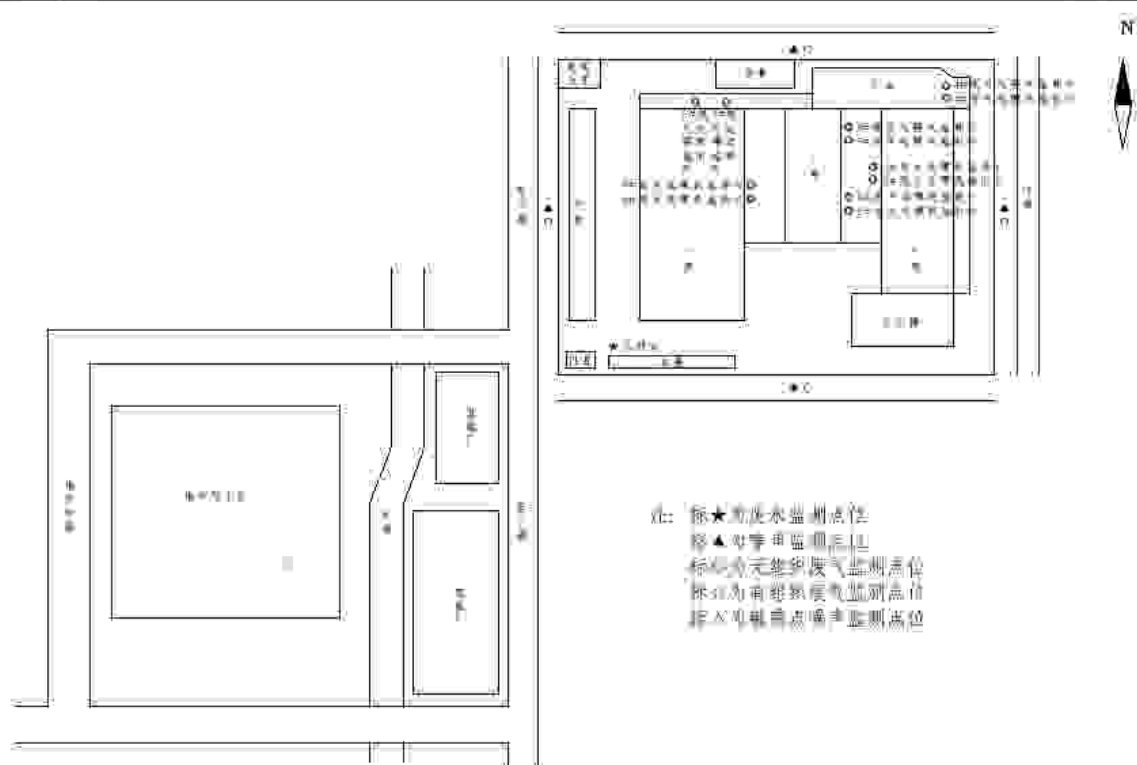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103 号。租用嘉善县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5731.6m²，购置涂胶机、热压机、冷压机等进行实木贴面板的生产。形成年产实木贴面板 50 万张的生产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嘉善县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嘉善县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5731.6m ² ，购置涂胶机、热压机、冷压机等进行实木贴面板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生产能力为年产实木贴面板 50 万张。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103 号。租用嘉善县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5731.6m ² ，购置涂胶机、热压机、冷压机等进行实木贴面板的生产。形成年产实木贴面板 50 万张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实际全年产量
1	实木贴面板	50 万张	48.6 万张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安装数量 (台)
1	涂胶机	XL-313	3	3
2	热压机	BY214*8230	17	17
3	冷压机	BY614*842	13	13
4	砂光机	JY-S-43-18	3	3
5	打磨机	/	1	1
6	翻板机	K1000T-C	3	3
7	排板机	FK60-70ZP	2	2
8	翻板机	/	2	2

9	空压机	AA6-22A-F	3	3
		AM-37A	2	2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实际年消耗量
1	杉木芯板	方张	50	48.6
2	桉木板	方张	50	48.0
3	杨木皮	方张	50	48.6
4	三聚氰胺胶合	吨	550	535
5	面粉	吨	213	207
6	腻子粉	吨	10	18
7	油漆材料	吨	若干	若干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均取自自来水，企业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的年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 1）企业年用水量为 2564 吨。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7.6/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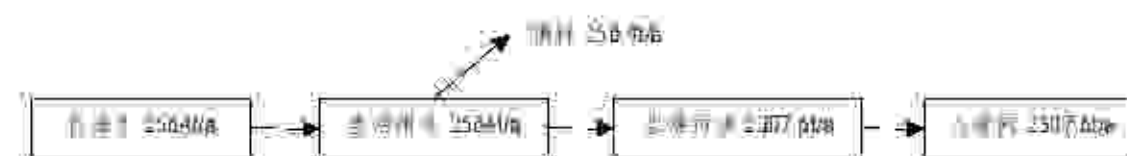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实木贴面板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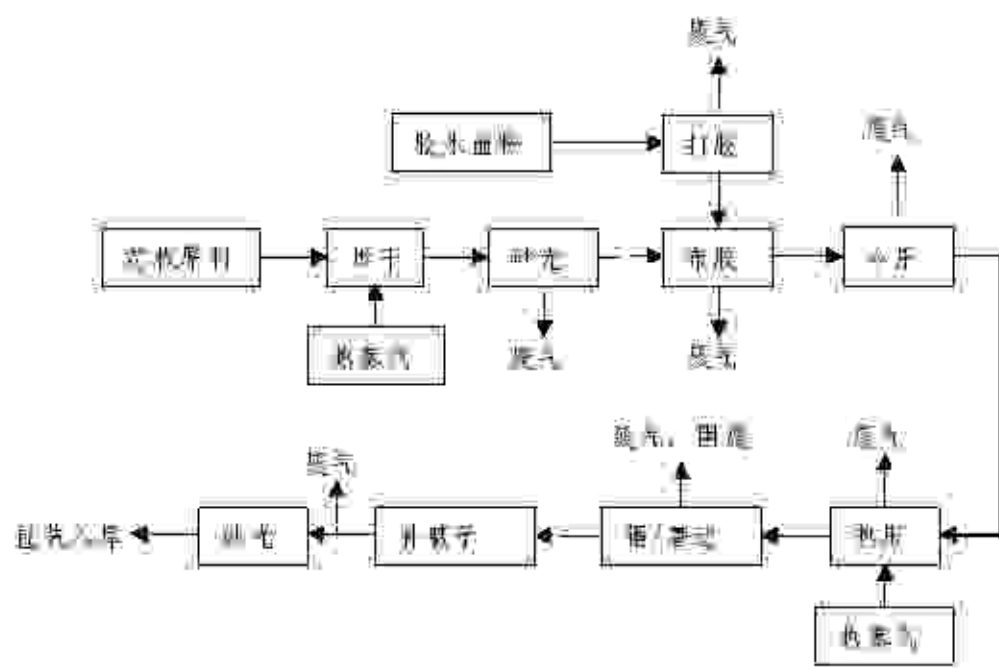


图 3-4 实木贴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烘干、热压均采用由浙江申越热电有限公司统一提供热蒸汽。锯边为对半成品板封边角的切割修整，以便成品板材的规格一致，外购的贴木芯板、胶木板、杨木皮等经烘干、砂光、布胶、冷压、热压和刨边/磨边、封腻子、砂光处理后，即为成品。若板材存在少节疤瘤或缺陷，则需用腻子粉对此部位进行补全，然后砂光处理。此工序及过程仅在必要时使用，不具有普遍性。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环评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实木贴面板30万㎡	实际建设年产实木贴面板30万㎡

环评中本项目涂胶机为 3 台，企业实际涂胶机共有 4 台。

本项目其他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布胶机下面垫塑料薄膜收集废胶渣，不对布胶机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善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善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光、刨/磨边产生的木粉尘废气；打胶产生的面粉粉尘废气；打胶、布胶、冷压、热压产生的胶水废气和食用油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直径	排放去向
粉尘、漆雾、漆渣	木粉尘、 TSP	收集后车间内排放	布袋除尘器	/	/	车间
粉尘	木粉尘、 TSP	无组织	/	/	/	车间
打磨、油漆、 电泳、电泳	胶水废气 (VOCs)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	15m	/	车间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无组织	静电式油烟 净化处理器	屋顶排放	/	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委托山东千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的 6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用于处理胶水废气。企业自行购买并安装由博兴县时代新材料房屋设备厂生产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处理器，用于处理食堂油烟废气。根据环评要求各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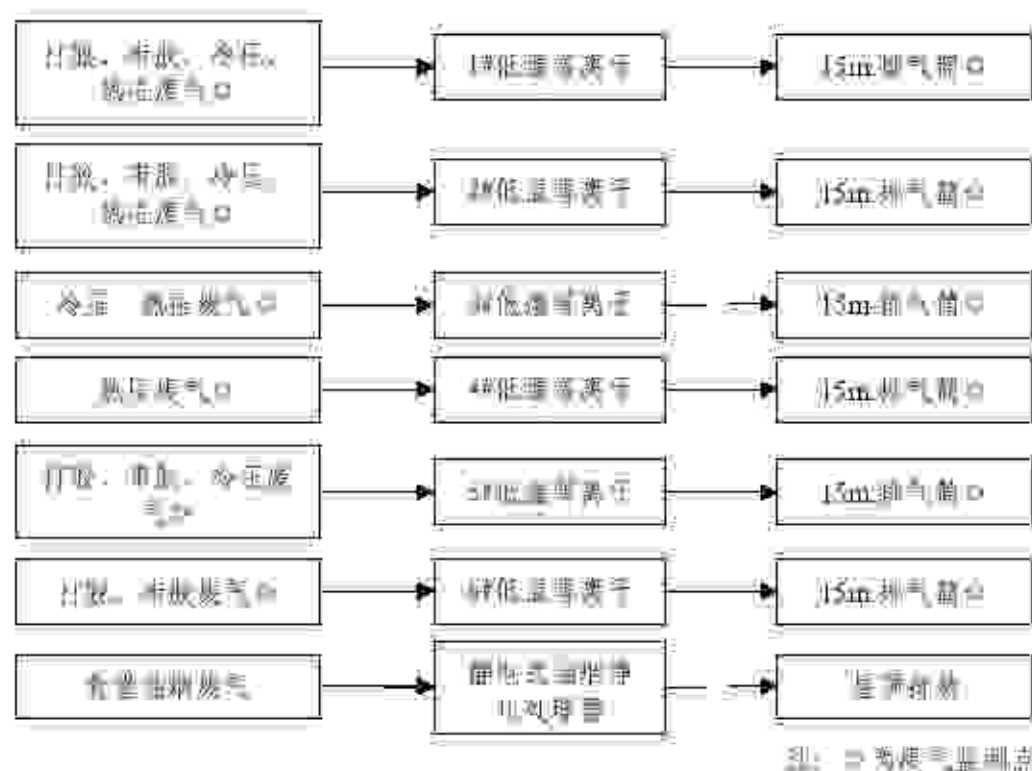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气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4#废气处理设施
	
5#废气处理设施	6#废气处理设施



搬迁后废气净化处理室

图 4-3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印刷开槽机，横切机，打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噪声形式	治理措施
1	印刷机	4	生产车间	机械	车间内隔声
2	横切机	17	生产车间	机械	车间内隔声
3	冷压机	11	生产车间	机械	车间内隔声
4	砂光机	3	生产车间	机械	车间内隔声
5	打钉机	1	生产车间	机械	车间内隔声

6	锯边机	3	生产丰满	固废	丰顺市固废
7	刨板机	2	生产丰满	固废	丰顺市固废
8	磨边机	2	生产丰满	固废	丰顺市固废
9	空压机	1	生产丰满	固废	丰顺市固废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经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打胶和裱胶工序会产生胶渣（原环评未涉及）。企业本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原则，后委托原环评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嘉善安顺木业有限公司危废代码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并与金华市美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胶渣委托处置协议》。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代码标准	废物代码
1	沾染油漆的塑料薄膜	沾染油漆的塑料薄膜	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900-041-49
2	胶渣	打胶、裱胶	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13
3	边角料	边角料	产生	一般固废		/
4	锯屑粉尘	锯屑粉尘	产生	一般固废		/
5	包装废料	包装废料	产生	一般固废		/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生	一般固废		/

本项目的胶漆桶由供货商回收后重复利用（详见附件），不属于固废内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锯屑粉尘，包装废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沾染胶渣的塑料薄膜和胶渣。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18 年 1-3 月至 2019 年 11 月实际产生量(t/a)
1	沾染胶渣的塑料薄膜	萃取	危险废物	0.5	0.3
2	胶渣	干燥、萃取	危险废物	1	1.2
3	边角料	粉碎筛	一般固废	200	166
4	碎屑粉尘	除尘设施及地面清扫产生	一般固废	45	32
5	包装废料	散装入库	一般固废	10.5	10.22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6	25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措施	接收单位(处置情况)
1	沾染胶渣的塑料薄膜	萃取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厂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康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70001A1
2	胶渣	干燥、萃取	危险废物	1		
3	边角料	粉碎筛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外委综合利用	/
4	碎屑粉尘	除尘设施及地面清扫产生	一般固废			
5	包装废料	散装入库	一般固废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碎屑粉尘和包装废料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沾染胶渣的塑料薄膜和胶渣委托金华市康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西北侧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

固废堆放区。危废暂存库地面采用水泥硬及环氧树脂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渗渠。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和防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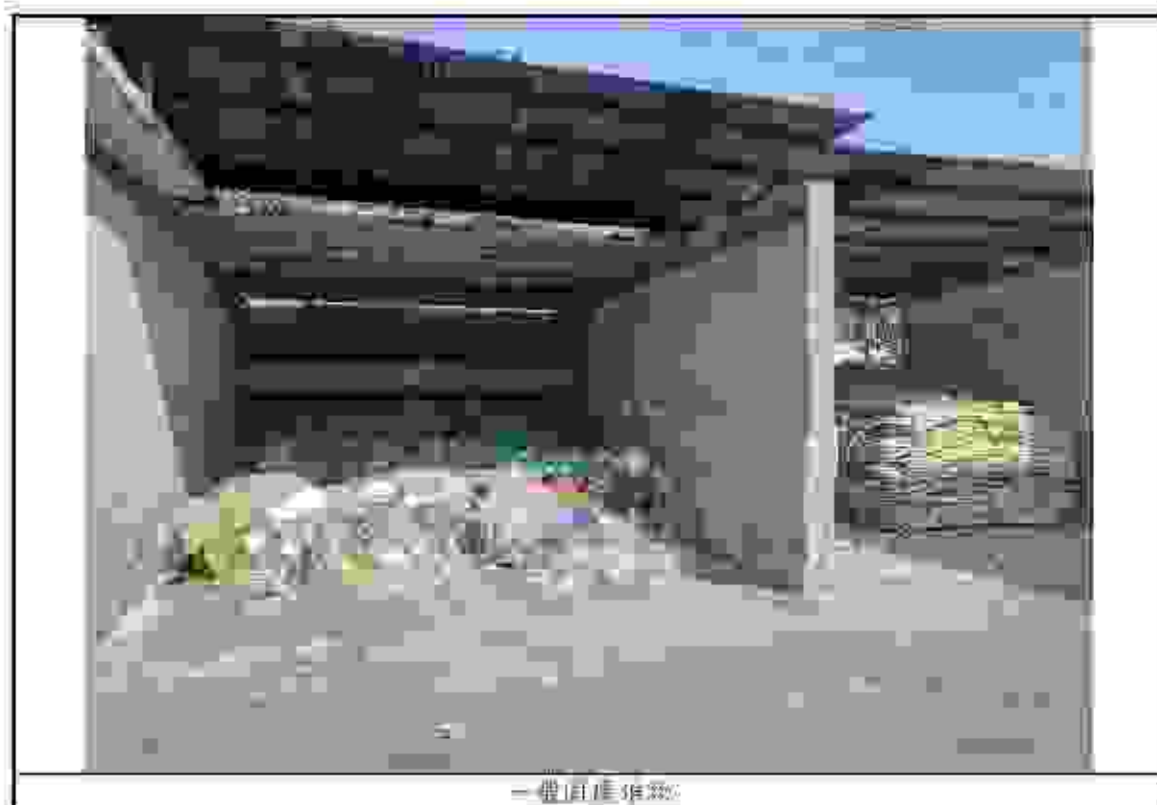


图 4-4 一般固废堆放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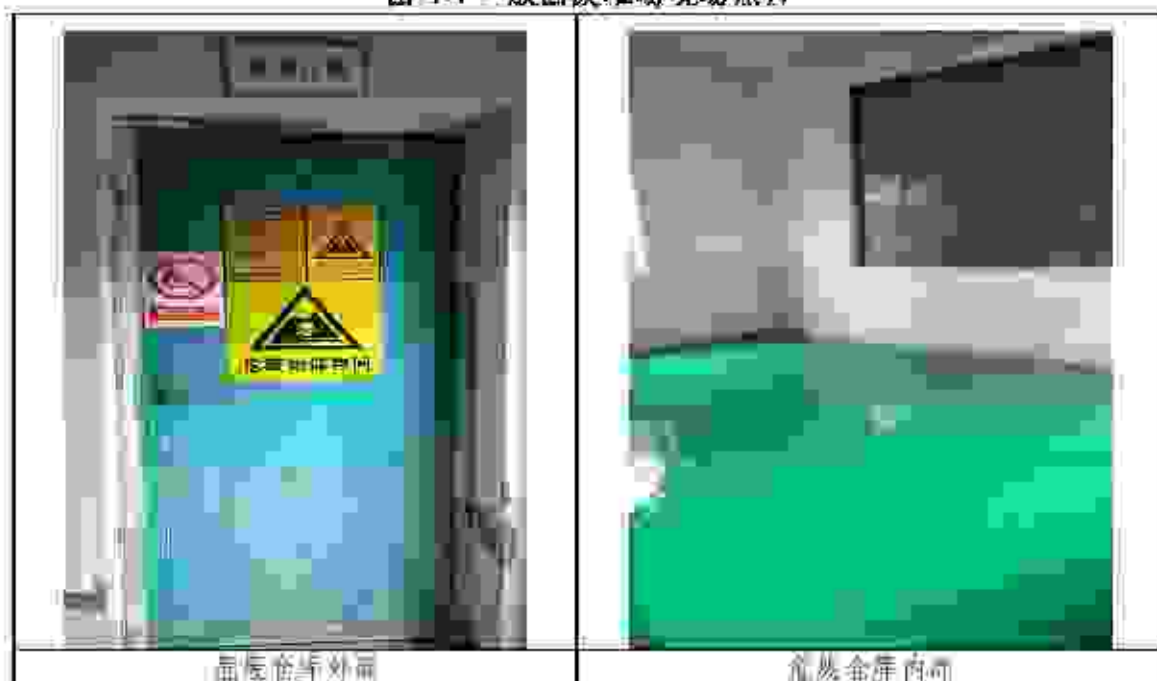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设施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	/
废水治理	3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环境绿化	1	
合计	37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废气	经预处理后，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经收集后，经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废气	经预处理后，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经收集后，经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经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经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	经处理后综合利用		边角料	经处理后综合利用。	
	废屑料			废屑料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75-85dB。 本项目已采取的降噪措施：项目车间采用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项目车间采用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项目车间采用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75-85dB。 本项目已采取的降噪措施：项目车间采用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项目车间采用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项目车间采用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以上分析，嘉善安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实木贴面板 50 万张生产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嘉善县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也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7]197 号”文件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嘉善安顺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安顺木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实木贴面板 50 万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103 号，租赁嘉善锦逸电声有

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5731m²，项目规模为年产木贴面板 50 万张。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报告表结论，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3878t/a、粉尘 0.6165t/a。上述指标通过该减排因子以削减平衡。

2、厂区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砂光、刨边、磨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打胶、布胶、冷压、热压过程中产生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场所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 mg/m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中的相关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三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甲醛	35	15	0.33	0.30	

监测对象	120	15	35	10	二类标准
------	-----	----	----	----	------

表 6-3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值时间	限值标准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苯	最高允许浓度(1-8)	0.05	《工业空气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总挥发性有机物	限值	0.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4。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详见表 6-5。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类型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6-5 敏感点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类型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瀚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安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实木贴面板 30 万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0.1275 吨/年，氨氮 ≤ 0.0128 吨/年，粉尘 ≤ 0.6165 吨/年，VOCs ≤ 0.3878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主要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外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监测点 1：每天 4 次（上午一次、下午三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5 天，每天 3 次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5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甲苯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5 天，每天 3 次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5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甲苯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5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甲苯	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5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甲苯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5 天，每天 3 次
		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5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甲苯	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5 天，每天 3 次
		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5 天，每天 3 次
造纸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5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经实地调查，环评所未项目西侧的地字圩居民小区（距离厂界约 95 米）仍旧存在；北侧的嘉善金钥匙学校（距离厂界约 90 米）实际已经搬迁。故此次验收设定 1 个敏感点：地字圩居民小区（距离厂界约 95 米）。监测内容：环境噪声，监测 2 天，昼间 1 次；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甲醛、非甲烷总烃），监测 2 天，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每天 1 次，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每天 4 次。

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	敏感点居民点 1 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敏感点居民点 1 号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厂环境	噪声	敏感点居民点 1 号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恶臭恶臭物质	环境空气 恶臭检测方法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4	/
	甲醛	环境空气 甲醛的测定 乙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复氧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扬尘采样器	AWQ-2050	总悬浮颗粒物	0.1-100L/min 80-120L/min	0.1L/min
空气采样仪	MH1000-B	甲醛	(0.1-1)L/min	0.1L/min
较高三杯风速风向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360°(6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智能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3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0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出借证编号
报告编写	魏建	助理工程师	HJ-SGZ-015
校核	百家生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强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陆建强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孙建权	/	HJ-SGZ-011
	董华前	/	HJ-SGZ-044
	阮德源	/	HJ-SGZ-064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杨梦霞	/	HJ-SGZ-047
	王胜祖	助理工程师	HJ-SGZ-026
	王娟	助理工程师	HJ-SGZ-033
	王丹丹	助理工程师	HJ-SGZ-056
	徐琦	助理工程师	HJ-SGZ-025
	曹亮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潘奎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杜坤	工程师	HJ-SGZ-023
	柯善勇	工程师	HJ-SGZ-024
	陈勉明	工程师	HJ-SGZ-020
	董雨婷	助理工程师	HJ-SGZ-03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9377-004	HJ-1909377-004 1 号口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
pH 值	7.18	7.19	0.01 不评价	≤0.03 不评价
氨氮	33.0	32.9	0.15	≤1.0
总磷	1.38	1.37	0.21	≤5
化学需氧量	209	210	0.24	≤15
总有机碳含量	38.3	37.3	1.33	≤20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			
	HJ-1909377-003	HJ-1909377-003 1#	监测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pH 值	8.83	8.90	0.07 氨氮 (mg/L)	≤0.05 氨氮 (mg/L)
氨氮	30.7	30.4	0.49	20(0)
总磷	1.91	1.89	0.34	≤5
化学需氧量	230	224	0.90	≤15
生化需氧量	39.1	37.1	1.63	≤3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 H(HJ)-190937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将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09.20	93.7	93.4	0.3	符合
2019.09.21	93.8	93.6	0.2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安顺东业有限公司生产则符合国家和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
详见表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監測日期	產品類型	實際戶數(萬戶)	總計戶數(萬戶)	佔戶數(%)
2019-09-20	雲化雲面板	0.160	0.169	95.3
2019-09-21		0.158	0.167	94.6
2019-11-06	雲化雲面板	0.133	0.169	91.8
2019-11-07		0.157	0.167	94.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50万张）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詳見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9-09-20	第一次	废水入湖口	7.42	33.1	2.36	205	37	36.5	8.51
	第二次		7.30	32.9	2.32	212	39	38.3	8.03
	第三次		7.22	33.1	2.30	255	35	39.5	8.03
	第四次		7.28	33.0	2.38	209	36	38.3	8.00
	日均值		/	33.0	2.34	220	37	38.1	8.09
标准限值			6—9	35	8	500	4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9-24	第一次	废水入湖口	6.95	30.3	2.24	259	42	35.1	7.95
	第二次		7.06	30.3	2.85	201	47	35.1	7.74
	第三次		6.26	30.5	2.37	205	45	35.1	7.78
	第四次		6.83	30.7	1.91	220	48	39.1	7.90
	日均值		/	30.6	2.38	221	46	36.9	7.64
标准限值			6—9	35	8	500	4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9377。

9.2.1.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安顺木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1#-6#）出口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三级标准的要求。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9-20	1#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8	33.6	17.8	20.7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8	0.266	0.091	0.135	1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893	1.03	0.929	0.957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1	0.011	1	达标
	2#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5.0	7.23	11.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69	0.074	0.122	1.0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500	<0.500	<0.500	<0.500	0.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25	达标
	3#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34	26.3	12.9	16.2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7	0.043	0.034	1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83	1.58	1.69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1	达标
	4#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4	6.99	7.20	6.5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2	0.034	0.030	1.0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500	<0.500	<0.500	<0.500	0.2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26	达标
5#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 烃	非甲烷总 烃 (mg/m^3)	10.1	14.0	14.3	11.9	15m	7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kg/h)	0.101	0.143	0.141	0.138		7	达标	
	甲苯	非甲烷总 烃 (mg/m^3)	1.95	1.76	1.85	1.35		13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kg/h)	0.019	0.018	0.018	0.013		7	达标	
3#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 烃	非甲烷总 烃 (mg/m^3)	6.82	8.67	6.72	7.74		15m	12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kg/h)	0.068	0.086	0.067	0.078			10	达标
	甲苯	非甲烷总 烃 (mg/m^3)	<0.500	<0.500	<0.500	<0.500			2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kg/h)	0.000	0.000	0.000	0.000			0.26	达标
4#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 烃	非甲烷总 烃 (mg/m^3)	15.7	19.58	15.7	13.7	15m		7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kg/h)	0.171	0.191	0.170	0.147			7	达标
	甲苯	非甲烷总 烃 (mg/m^3)	5.24	1.54	1.24	1.66			13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kg/h)	0.024	0.016	0.013	0.018			7	达标
4#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 烃	非甲烷总 烃 (mg/m^3)	6.49	4.17	7.73	6.14		15m	12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kg/h)	0.070	0.040	0.078	0.063			10	达标
	甲苯	非甲烷总 烃 (mg/m^3)	<0.500	<0.500	<0.500	<0.500			2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26	达标
5#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 烃	非甲烷总 烃 (mg/m^3)	14.6	14.8	16.0	15.1	15m		7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kg/h)	0.090	0.089	0.092	0.090			7	达标
	甲苯	非甲烷总 烃 (mg/m^3)	<0.500	<0.500	<0.500	<0.500			2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26	达标
5#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 烃	非甲烷总 烃 (mg/m^3)	1.13	1.81	4.56	5.83		15m	12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kg/h)	0.033	0.037	0.024	0.031			10	达标

2019-09-21	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苯	检测浓度 (mg/m^3)	<0.500	<0.500	<0.500	<0.500	15m	25	达标
			检测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3)	11.4	11.7	11.9	11.7		7	达标
			检测速率 (kg/h)	0.045	0.047	0.048	0.047		10	达标
		二甲苯	检测浓度 (mg/m^3)	<0.500	<0.500	<0.500	<0.500		7	达标
			检测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3)	9.00	8.15	8.48	7.57		120	达标
			检测速率 (kg/h)	0.034	0.023	0.032	0.030		10	达标
	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	检测浓度 (mg/m^3)	<0.500	<0.500	<0.500	<0.500	15m	25	达标
			检测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3)	13.2	13.3	11.8	12.8		7	达标
			检测速率 (kg/h)	0.151	0.159	0.132	0.147		10	达标
		二甲苯	检测浓度 (mg/m^3)	1.19	1.08	1.26	1.13		7	达标
			检测速率 (kg/h)	0.014	0.013	0.014	0.014		0.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3)	5.89	5.38	4.92	5.48		120	达标
			检测速率 (kg/h)	0.047	0.051	0.019	0.040		10	达标
2019-09-21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检测浓度 (mg/m^3)	15.4	12.4	17.3	23.0	15m	7	达标
			检测速率 (kg/h)	0.146	0.076	0.069	0.097		0.20	达标
		甲苯	检测浓度 (mg/m^3)	1.70	1.53	1.38	1.63		7	达标
			检测速率 (kg/h)	0.007	0.005	0.006	0.006		0.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3)	0.25	0.60	9.69	8.18		120	达标
			检测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20	达标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	检测浓度 (mg/m^3)	13.2	13.3	11.8	12.8	15m	7	达标
			检测速率 (kg/h)	0.151	0.159	0.132	0.147		10	达标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检测浓度 (mg/m^3)	15.4	12.4	17.3	23.0	15m	7	达标
			检测速率 (kg/h)	0.146	0.076	0.069	0.097		0.20	达标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mg/m^3)	0.020	0.028	0.038	0.03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kg/h)	<0.500	<0.500	<0.500	<0.5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kg/d)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二甲苯	二甲苯 (mg/m^3)	2.07	12.5	10.3	15.3	15m	达标
		二甲苯 (kg/h)	0.238	0.136	0.103	0.154		达标
	甲苯	甲苯 (mg/m^3)	1.62	1.78	1.83	1.77		达标
		甲苯 (kg/h)	0.017	0.019	0.019	0.0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mg/m^3)	12.6	7.58	7.17	9.1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kg/h)	0.111	0.064	0.074	0.08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0.500	<0.500	<0.500	<0.5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kg/h)	0.000	0.002	0.003	0.002		达标
	二甲苯	二甲苯 (mg/m^3)	15.7	16.0	15.8	15.3		达标
		二甲苯 (kg/h)	0.168	0.162	0.156	0.172		达标
	甲苯	甲苯 (mg/m^3)	1.66	1.11	1.90	1.33		达标
		甲苯 (kg/h)	0.028	0.021	0.022	0.024		达标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mg/m^3)	10.0	9.53	0.00	9.58	15m	达标
		非甲烷总烃 (kg/h)	0.142	0.107	0.066	0.105		达标
	二甲苯	二甲苯 (mg/m^3)	<0.500	<0.500	<0.500	<0.500		达标
		二甲苯 (kg/h)	0.000	0.003	0.003	0.0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mg/m^3)	10.0	11.2	10.3	13.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kg/h)	0.114	0.073	0.076	0.087		达标
	二甲苯	二甲苯 (mg/m^3)	<0.500	<0.500	<0.500	<0.500		达标
		二甲苯 (kg/h)	0.001	0.002	0.002	0.002		达标
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mg/m^3)	10.0	11.2	10.3	13.3	15m	达标
		非甲烷总烃 (kg/h)	0.114	0.073	0.076	0.087		达标
	二甲苯	二甲苯 (mg/m^3)	<0.500	<0.500	<0.500	<0.500		达标
		二甲苯 (kg/h)	0.001	0.002	0.002	0.002		达标

	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9	4.40	4.17	4.39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4	0.031	0.033		10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500	<0.500	<0.500	<0.500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16	达标
	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0	4.88	4.00	4.59	15m	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9	0.041	0.038		7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500	<0.500	<0.500	<0.500		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7	达标
	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79	3.77	3.7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	0.015	0.016		10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500	<0.500	<0.500	<0.500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16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CHY-190326。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安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醇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09.20	嘉善安顺木业有限公司	N	3.0	26.1	101.4	阴
2019.09.21		SE	3.5	25.3	100.1	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9-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东	0.091	0.073	0.110	0.091	1.0	达标
		厂界南	0.183	0.147	0.146	0.109		
		厂界西	0.128	0.169	0.163	0.128		
		厂界北	0.164	0.147	0.164	0.14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53	1.59	1.41	1.53	4.0	达标
		厂界南	1.53	1.42	1.39	1.46		
		厂界西	1.40	1.45	1.38	1.50		
		厂界北	1.56	1.54	1.43	1.55		
	甲醛	厂界东	<0.167	<0.167	<0.167	<0.167	0.5	达标
		厂界南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西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北	<0.167	<0.167	<0.167	<0.167		
2019-09-21	总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东	0.057	0.074	0.150	0.058	1.0	达标
		厂界南	0.053	0.111	0.148	0.093		
		厂界西	0.055	0.055	0.074	0.074		
		厂界北	0.095	0.074	0.074	0.09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35	1.48	1.17	1.36	4.0	达标
		厂界南	1.87	1.20	1.19	1.31		
		厂界西	1.37	1.34	1.33	1.34		
		厂界北	1.34	1.26	1.35	1.37		
	甲醛	厂界东	<0.167	<0.167	<0.167	<0.167	0.5	达标
		厂界南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西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北	<0.167	<0.167	<0.167	<0.167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C(H)-1909376。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安顺木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声压级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09.2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9:36	60.7
	厂界南	机械噪声	9:45	59.8
	厂界西	机械、交流 电磁噪声	9:48	59.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9:55	58.0
2019.09.2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07	59.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13	61.1
	厂界西	机械、交流 电磁噪声	10:20	59.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28	58.8
标准限值	厂界四周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378。

9.2.1.4 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2307.6 吨，再根据嘉兴南联合污水处理厂排入杭州湾浓度（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因子系数	单位
排入环境总量 (t/a)	0.1154	0.0115

2. 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h)	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年排放量(t/a)
1	冷压 机漆、封胶、布胶	甲苯	3600	0.0104	0.0378

经核算，VOCs（以甲苯计）排放量为 0.0378 吨/年。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307.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154 吨/年和 0.0115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1275 吨/年，氨氮 0.012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378 吨/年，达到环评中 0.387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1#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甲苯
2019.09.20	48.1	72.7
2019.09.21	68.7	85.7
平均值	58.4	79.2
监测日期	2#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甲苯
2019.09.20	44.4	83.3
2019.09.21	74.3	83.3
平均值	59.3	83.3
监测日期	3#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甲烷
2019.09.20	43.4	33.9
2019.09.21	46.1	32.9
平均值	47.3	32.9
监测日期	4#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甲烷
2019.09.20	89.1	83.3
2019.09.21	89.0	87.3
平均值	89.1	85.4
监测日期	5#废气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甲烷
2019.09.20	65.6	50.0
2019.09.21	73.6	50.0
平均值	69.6	50.0
监测日期	6#废气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甲烷
2019.09.20	58.3	/
2019.09.21	57.9	/
平均值	47.1	/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设备等降噪措施后，厂区内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敏感点（地丰村居民区）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浓度限值(2.0 mg/m^3)。甲醛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HJ36-79)表 1 中限值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0。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1 和 9-12。

表 9-1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1.06	嘉善安鼎工业有限公司	SE	3.7	20.8	101.9	晴
2019.11.07		SE	3.5	21.0	102.0	晴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108。

表 9-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06	非甲烷总烃	西侧敏感点 (地子村居民区)	1.24	1.12	1.35	1.42	2.0	达标
	甲醛		0.049	0.046	0.046	0.049	0.05	达标
2019.11.07	非甲烷总烃	西侧敏感点 (地子村居民区)	1.15	1.06	0.920	1.12	2.0	达标
	甲醛		0.048	0.049	0.046	0.049	0.05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108。

表 9-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物名称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06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西侧敏感点 (地子村居民区)	8:30~次日 8:30	0.073	0.3	达标
2019.11.07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8:30~次日 8:30	0.074	0.3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108。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3

表 9-13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_{eq}[dB(A)]$
2019 年 11 月	西侧敏感点 （距离厂界 15 米）	环境噪声	09:41~09:51	59.1
2019 年 12 月	西侧敏感点 （距离厂界 15 米）	环境噪声	09:00~09:10	57.5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109。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08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4 日由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7]197 号文件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善安顺木业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嘉善安顺木业有限公司由黄永清负责环保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碎屑粉尘和包装废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沾染胶渣的塑料薄膜和脱漆委托金伟而美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嘉善安顺木业有限公司目前未建立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安顺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1#-6#）出口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各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安顺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碎屑粉尘和包装废料外卖综

会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沾染版渣的塑料薄膜和胶渣委托金華市義逸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2307.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154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15 t/a， VOCs （以甲醛计）排放量为 0.0378 t/a，无法核算粉尘排放量（本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1275 t/a、 $\text{NH}_3\text{-N}$ 0.0128 t/a、 VOCs 0.3878 t/a 和粉尘 0.6165 t/a）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浓度限值（ 2.0 mg/m^3 ），甲醛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HJ36-79）表 1 中限值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1.2.2 声环境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